

# 國安立法對香港百利而無一害



全國人大常委會議全票通過香港國安法，國家主席習近平簽署主席令予以公布。香港普羅大眾關心香港國安法立法後，日常生活會否受到影響。抗拒改變 (reluctance to change) 是人之常情，市民對香港國安法有疑問可以理解。自「兩會」全國人大決定啟動香港國安法立法後，

特區政府相關部門、港區人大和各界政協、各界組織和團體，均馬不停蹄向市民介紹香港國安法，釋除公眾疑慮。本文嘗試從港人權利自由、如何執法及香港經濟走向的角度，解釋香港國安法令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的底線更牢固，「一國兩制」發展空間更大，對香港百利而無一害。

黃錦輝 教授 港區全國政協委員

## 國安法不損人權自由

香港國安法是針對極少數在香港進行顛覆國家政權、分裂國家、恐怖活動、勾結境外勢力等行為和活動而設，目的是防止此等害群之馬利用香港危害國家安全。中央強調，國安法必須尊重和保障人權、保護合法自由及遵循法治等原則。

因此，香港市民會繼續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權利和自由；再者香港國安法會嚴格依循普通法的傳統，堅守罪刑法定、法無明文規定不為罪、無罪推定、一事不再審、保障當事人訴訟權利和公平審訊等法治原則。

按照香港國安法的安排，中央和香港在維護

國安工作有明確分工，維護國家安全的主體責任人是香港特區，絕大多數國安案件交由香港辦理。

## 中央管轄的特定情形少之又少

特區政府將設立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 (「國安委」)，負責分析研判形勢、規劃工作、制定政策；建設制度和執行機制及相關協調工作。警務處和律政司將成立相應維護國安的工作部門；行政長官將從香港各級法官中指定若干法官審理有關案件。

中央在港設國安公署，主要扮演監督、指導、協調、支持的角色，在「特定情形」下，保留辦理極少數案件的必要管轄權力。這種情況實際上少之又

少，普羅市民無需過分憂心。

## 社會動盪損害港經濟發展

有人認為，國安立法將影響外商投資香港的信心，損害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更可能造成資金外逃、人才外流，對香港前途感到悲觀。

筆者認為這種說法是誤導，甚至是誣導。社會動盪才是影響投資信心的最大敵人。美、英、法、德等國，早就為國家安全立法，從沒聽說過因此而影響其經濟發展和投資者信心。投資者考慮在一個地方進行長遠投資，必須評估該地區5至10年內的投資環境，包括政治、經濟環境是否穩定，並以此判斷投資的風險程度，判斷投資能否長期順利運

作。以修例風波為例，其造成社會動盪，嚴重破壞香港營商環境和國際形象，極大損害投資者信心，導致多個國際權威機構連續下調香港的信貸評級。香港國安法立法正是為了扭轉這個不利局面，讓香港恢復穩定，恢復良好的營商環境。香港國安法通過、實施，對增強投資者信心百利而無一害。

總而言之，國家安全的底線越牢固，「一國兩制」的空間越大。香港國安法出台，中央對香港的支持力度肯定會更大；香港保持長治久安，香港作為國際金融、創科、航運等中心的地位必然更加鞏固，普羅百姓的生活肯定更安逸。

## 落實國安法 香港開新篇

陳亨利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 香港紡織業聯會會長

全國人大常委會以全票通過香港國安法，並由特區政府刊憲於7月1日實施，我全力支持及感到十分振奮。這是中央給香港回歸祖國23年的最及時和最實在的一份賀禮，是香港社會恢復安寧的「守護神」，為香港「重新出發」創造良好條件，同時最大程度關顧了香港人的感受，可謂用心良苦，有力保障國家和香港整體利益，讓「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早前，我向紡織製衣業界宣講香港國安法及兩會精神，業界對香港國安法的落實表示支持，亦對香港繁榮穩定的前景更有信心。我們均希望盡快撥亂反正，讓香港重回發展經濟民生的正軌。一個安全穩定的社會環境，才會有有利營商，百業才能興旺。

## 國安法立法守護香港家園

「安心」是市民大眾聽到國安法落實的心聲，不少人在社交媒體拍手讚好，直言是期待已久的願望。自2019年下半年開始的社會動亂，已嚴重侵蝕了香港賴以成功的根基，商店

被惡意針對並大肆破壞、普通市民每個星期都要看看哪一區可能會遭受黑暴破壞而不敢出街，擔心隨時因政見不同被圍毆「私了」或被網上「起底」攻擊。部分政客為政治利益勾結外部勢力「搞亂香港」令各項經濟民生措施停滯不前，突顯他們用心險惡，唯恐香港不亂。

近日，又傳出消息說有暴徒竟然企圖在7月1日升旗儀式放置炸彈，這些行徑猶如恐怖主義，對市民生命安全構成嚴重的威脅。以上情況，都令真正愛護香港、守護香港的人感到心痛。也正因為如此，香港國安法有必要及迫切性落實，令黑暴成為「過去式」，真正為香港市民定了心，亦成為香港社會的「定海神針」。

## 香港國安法必須有力執法

香港國安法條文絕對是「鋼牙老虎」，執行方面主要倚賴本地行政、司法機構，體現了對香港特區最大程度的信任和依靠，極大程度上尊重兩地法律制度差異，並釋放了社會各界的憂慮。其中，中央只保留了特定情況下行使管

轄權，由駐港維護國家安全公署或行政長官作研判和向中央提出。

可見，香港國安法符合香港實際情況和「一國兩制」的制度安排，能切實解決現時香港在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漏洞，有效打擊相關犯罪行為及活動。

法律出台，重點在於執行，亦不能忽視法律宣傳、教育、解釋的工作。部分市民對立法存在一定擔憂是可以理解的，國際間亦出現反彈，但這些都在國家的預計之內。這就需要特區政府以及新成立的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在今後的工作中，認真做好教育宣傳工作，不僅僅是要發揮法律的阻嚇力，更要激發起生命力，真正做到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犯罪。

「國安港寧」是我們的期待，也是我們的責任。香港國安法立法後，每一名香港市民、每一名中國人都要肩負起維護國家安全、領土完整和統一的責任，香港也得以重新出發，開展「繁榮穩定」的新篇章。



周厚立 港區全國政協委員 香港潮屬社團總會會長

香港國安法立法自上月下旬人大會議提出，至6月30日早上表決通過，歷時約一個月，填補了香港自1997年以來長達23年的國安風險口，這是香港落實「一國兩制」的又一個里程碑，香港將揮別曠日持久的黑暴「攞炒」，從此進入繁榮穩定新時代。

筆者記得今年兩會期間，主管港澳事務的國務院副總理韓正接見港區全國政協委員，他指出香港的情況日益嚴峻，街頭暴力及本土恐怖主義亦日益猖獗，成為國家安全的「突出風險」；如果一個國家或地區的社會不穩定，導致人心惶惶，經濟發展也無保障。國安法是維護香港根本利益，是對港人生命、財產及公共安全的最好保障，也是對工商投資的最好保障。

香港成為國家安全的一個突出風險點，與外部勢力的插手和干涉密不可分，他們利用香港在國家安全領域的「不設防」，與香港反中亂港勢力狼狽為奸、公然策動「港獨」、「自決」、「公投」等違法活動，大肆鼓動毫無底線的「社會攞炒」、「經濟攞炒」、「政治攞炒」，企圖綁架香港前途、毀掉「一國兩制」，把香港變成反中亂港「橋頭堡」、暴亂「大本營」、「顏色革命」輸出地。

香港國安法使香港形勢持續發生積極可喜的變化，是非不分、黑白混淆、正邪顛倒的社會亂象、怪象，迅速開始受到遏制。多位攞炒派「大佬」態度突然轉變，正如政界中人指出，反中亂港頭目「雞飛狗走」的真實原因，是港區國安立法的震懾力。

香港國安法是一部兼具實體法、程序法和組織法內容的綜合法律。香港國安法有條文明確指出，要求外國制裁國家及香港，「勾結外國勢力」，罪行刑罰會按嚴重程度分級，最低刑罰是3年，最高刑罰為終身監禁。香港國安法的用意之一就是要讓少數人害怕，對法律產生敬畏之心，然後不敢胡作非為，這絕對是好事。

香港國安法明確指出絕大多數違反國安法的案件由香港特區管轄，相關案件由本港警方執法，律政司檢控，法庭審理，只有出現香港「管不了」、「管不好」的「特定情形」，中央才會實施必要管轄。有關安排充分体现由香港承擔維護國安主體責任的立法原則，顯示中央對香港的高度信任和倚重。

國家安全公署對極少數危害國安案件行使管轄權，被視為「中央留有一手」，這實非不能預料的安排，既因為維護國安是中央政府的責任，也反映中央決不會允許香港亂局無休止地持續下去，如果香港的局勢進一步惡化，演變成為特區政府不能控制的危及國家主權和安全的動亂，中央決不會坐視不理。

香港國安法具有充分的合法性、合理性，考慮了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的現實需要和特區的具體情況，體現了對「一國兩制」和基本法相關制度機制的健全完善。沒有人比中央政府更珍愛香港，沒有人比中央政府更關心香港的繁榮穩定和香港居民的福祉，有了香港國安法的保障，香港社會將恢復法治與穩定，「一國兩制」將進入新時代，迎來璀璨的明天，這是完全可以預期的。

王偉傑 政賢力量時事評論委員會主席

今天便是香港回歸祖國23年的日子，適逢國歌法已在立法會三讀通過，學校本應該能夠把握這個契機宣揚國歌法。然而，在現今香港政治氛圍仍然繃緊的情況下，學校必須要找出當中之窳門，才能在不起反響之餘又能清晰地将國歌法的內容有效地傳遞給學生。

從學生管理的角度出發，每一個學生群組，例如每班或每級的學生，都會有一些意見領袖。他們不一定在學校擔當領袖生、社團幹事或學生會幹事等要職，但他們對同輩或其師弟姊妹都有相當大的影響力。負責在校內推動國歌法教育的教師不妨向輔導組、各班班主任及社工等經常跟學生有非正式溝通的同工取經，在推出任何涉及國歌法的活動時跟這些意見領袖摸底。即使未必能成功取得他們全力支持，但至少要跟他們達成共識，在推出活動當日不會出現對着幹的尷尬局面，讓其他學生在正常情況下接收國歌法的訊息。

長遠而言，校方必須在學校建立一支對國家有強烈歸屬感的學生隊伍，以協助學校推行全方位的國民教育，並感染身邊的同學。當然，負責老師更要以身作則，例如在每次升旗禮時都雄赳赳地高唱國歌，旗幟鮮明地為學生作示範。畢竟教育是對人的工作，教師日積月累身教學生如何尊重及愛戴國家，他們對國家的感情便會如對學校產生歸屬感般與日俱增。

## 國安法通過「一國兩制」進入新時代

## 立法維國安保港寧 香江返正道再出發

沈家榮 中國僑聯常委 香港僑界社團聯合會主席

全國人大常委會全票通過香港國安法，即日列入基本法附件三，特區政府同日刊憲實施，這是順應民意、振奮人心的好事喜事，對香港全面準確落實「一國兩制」，保障香港長治久安、繁榮穩定，具有里程碑的意義。香港國安法震妖邪、明是非、揚正氣，扭轉香港黑白顛倒的政治形勢，接下來更要做好公務員團隊、學生和香港各界正確認識、擁護和落實國安法的工作，確保國安法落實到位，既令國家安全與香港社會穩定有法律護航，又充分保障港人的權利自由，助香港重返正道，把握與國家共同進步的發展機遇。

反修例風波引發黑暴攞炒橫行肆虐，香港正義正直的聲音被打壓，「一國兩制」更出現跑偏出軌的危機。在此關鍵時刻，中央果斷出手，由5月28日全國人大決定啟動香港國安法立法，令香港形勢發生根本性的變化。國安法立法一方面發揮弘揚正氣、凝聚人心的巨大作用，各行各業人士奔走相告、踴躍支持立法，不到10天收到近300萬個支持立法的簽名，困擾香港多時的悲觀消沉氣氛一掃而光；另一方面，曾經氣焰囂張的反對派立即洩氣皮球，縮的縮、跑的跑，李柱銘、陳方安生、黃之鋒等大小反中亂港頭目忙着手忙腳亂、醜態百出；連反對派的幕後大台、美國政府也「鬥水喉」，斷了反對派的黑金財源，足以反映香港國安法的巨大震懾力，如今全國人大常委會全票通過香港國安法，實在眾望

所歸、民心所向。

## 國安法揚正氣震妖邪

在香港國安法的立法過程中，中央堅持「一國兩制」方針貫徹始終，廣泛諮詢、聽取港人的意見和建議，立法體現「四個最大程度」：最大程度信任依靠特區、最大程度保障人權、最大程度兼顧普通法特點、最大程度保證法律有效實施；同時，中央保留在「特定情形下」實行管轄的必要權力，包括在香港設立國安公署、在特區政府增設的國安委員會派駐國安顧問，確保國安法有效實施、不會成為「無牙老虎」。

但是，通過國安法，也不意味香港從此萬事大吉、高枕無憂，相反，隨著國安法正式生效，特區政府、所有愛香港的團體和人士，更要做好國安法的宣傳普及工作，令尊重國安法、把維護國家安全和香港繁榮穩定高度結合的意識在香港深入人心，這是國安法全面發揮作用的關鍵。例如有謬論指國安法將侵蝕香港人權自由、言論自由、破壞司法獨立等，相信在一時期間這類謬論還不會斷絕，企圖擾亂人心、危言聳聽，給國安法的落實增加困難和阻力；長期受「公民抗命」、「違法達義」的歪理洗腦，不少學生被誤導，對國安法和「一國兩制」產生不正確的認識；美國立即宣布制裁香港，撤銷對港的特殊地位待遇。凡此種種，難免造成一些令社會不安的因素，對國安

法產生不必要的憂慮。

## 國安有保障 香港更繁榮

要糾正這些錯誤認識、增強對國安法的信心，特區政府和香港各界必須有迎难而上、擇善固執的決心、意志和勇氣。特首林鄭月娥強調，任何制裁行動都不會嚇怕特區政府，亦早有心理準備，相信需要時國家會有反制措施，如要特區政府加以配合，當局亦一定會全面配合。這就是令人欣慰、具有提振士氣的積極回應，香港行政、執法、司法部門應目標一致，用好用足國安法；教育界、法律界人士也要理直氣壯，做好國安法的宣傳、解釋工作，不僅要消除社會對國安法的誤解和擔憂，更要把部分學生、市民被扭曲的是非觀、價值觀進行撥亂反正，促進香港人心回歸。

中央立法護國安，港寧有保障。香港是國際金融中心，在國家進一步改革開放中具有不可替代的獨特地位和作用。粵港澳大灣區開展雙向跨境理財通政策適時推出，鞏固香港人民幣離岸中心地位，提升香港在粵港澳大灣區金融發展的龍頭地位，正正顯示中央對香港的信任、倚重和支持。國安越有保障，香港越穩定，惠港政策陸續有來，香港必定能吸引更多外來投資，更有利於港人安居樂業，這個道理顯而易見，廣大市民肯定支持立法維國安、保港寧。

## 落實好香港國安法 東方之珠重放光彩

國橋

在過去一年，香港慘遭黑暴肆虐之害，外部勢力與「港獨」、「攞炒派」裏應外合、互相勾結，將香港一步步推向萬劫不復的深淵。在此重要關頭，中央果斷出手訂立香港國安法並通過實施，可說非常及時和必要，這將是香港從大亂到大治的一個重要轉折點。香港應該牢牢把握這個難得的機會，真誠擁護香港國安法，全面落實好香港國安法，打擊外部勢力和攞炒派的破壞活動，讓香港社會重回發展正軌，抹去傷痕浴火重生，讓這顆東方之珠再次展現光芒。

香港回歸以來，國家一直是香港保持繁榮穩定的靠山，每每在香港面臨困境的重要關口，都得到中央及時出手支持幫助。但境外勢力一向視香港為對中國內地進行分裂、顛覆、滲透和破壞的橋頭堡，在香港製造及煽動動亂。

香港社會內部也存在不少問題。回歸以來，香港特區政府在反對勢力掣肘下施政受阻，更為嚴重的是，政府架構中，存在不少陽奉陰違甚至公然與反對勢力裏應外合、阻撓破壞政府施政的情況。教育部門更是嚴重失職，任由「黃師」散播反中亂港仇恨思想，回歸後新一代受到嚴重毒害，不少學生和年輕人成為政治暴徒和政治炮灰。

為國家安全立法，本是香港特區的憲制責任，但香港回歸23年以來，在反對派勢力阻撓下，一直未能完成23條立法，讓香港成為國家安全的重大漏洞。中央決定訂立香港國安法，一定程度上「是香港反對派和激進分離勢力逼出來的」。

目前，香港的反中亂港勢力都有惶惶不可終日之感，擔憂香港國安法正式實施之日，就是

他們的滅亡之時。倚天長劍未出，已經對反中亂港黑暴勢力帶來了心理震懾作用。

事實上，自從全國人大公布為香港訂立香港國安法決定以來，很多香港市民都感覺到，社會整體氣氛開始有了好轉，變得安穩了。絕大多數港人都由衷地希望全面落實香港國安法，讓香港恢復以往的安寧。

中央在訂立香港國安法時，對香港特區充分信任，闡明由特區政府承擔最大主體責任，只對極少數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才會行使中央管轄權，香港更不能辜負國家的信任，法律再完善也要落實得好才有用，特區政府必須確確實實把香港國安法落實好，下決心整頓好公務員隊伍，下決心做好年輕一代的教育工作，讓香港國安法成為香港繁榮穩定的定海神針，確保香港長遠穩健發展。